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通訊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概要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 (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